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7.0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598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

要 旨：自 99.05.28 日起，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刪除生效，臺北市政府配合停止受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申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登記及發給執照案件

主 旨：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條文，請貴府自 99 年 5 月 28 日起停止受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申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登記及發給執照案件，請 查照。

說 明：一、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前經本部與法務部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於 93 年 12 月 15 日會銜公告指定為該法之適用對象；並由本部依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94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92 號令發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乙種，由貴府據以受理業者申請登記、發給執照及收取執照費。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該刪除條文自 99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因授權母法刪除後已失所附麗，請貴府自 99 年 5 月 28 日起停止受理業者申辦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含補、換發）執照案件。對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後發給執照之案件，請通知申請人將執照繳回並辦理退費。

二、至管理辦法之廢止，由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辦法。